

证券代码：836195

证券简称：吉星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8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668.9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041.9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817.74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568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86.6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牌厨柜、浔兴拉链、弘扬软件等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星网锐捷、圣新环保、云巢股份、绿帆股份等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航晖，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浔兴拉链、金鸿顺、金牌厨柜等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林希敏、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航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